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重附民緝字第1號

原告 黃建龍
被告 倪嘉鐸

(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執行中)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
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
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
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吳佳齡
法官 周霽蘭
法官 顏僊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書記官 李紫君